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临港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注：2025 年 9 月 29 日，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 100%持有的不动产资产由 3 个产业园组成，其中首发购入资产为临港奉贤智造园一期、临港奉贤智造园三期，位于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板块，可供租赁面积分别为 39,816.86 平方米、72,126.70 平方米；扩募新购入资产为康桥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板块，可供租赁面积为 104,640.20 平方米。本基金三个项目合计可供租赁面积为 216,583.76 平方米。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经营策略调整，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本次事项的事实、成因、目前情况及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全资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国泰海通资管吸收合并海通资管，合并后存续公司为国泰海通资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签署交割协议并于当日正式生效。自交割日起，海通资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账户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泰海通资管依法承继；交割日后，海通资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法人资格注销等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前，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资管注册资本不因本次吸收合并产生调整，股权结构亦不发生变动。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平稳推进，切实维护客户、合作伙伴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自交割日起至海通资管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期间，海通资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授权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以自身名义继续开展特定业务及管理活动。存续公司对海通资管前述期间内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确认其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底层资产运营情况稳定，本次事项不会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国泰海通资管与海通资管将稳妥有序推进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各项工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影响。投资者可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thtzg.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